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8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尚億國際物流倉儲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得良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承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5年度湖小字第88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請求，業經本院於前揭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前揭判決既未予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無上訴利益，上訴自不合法，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